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航政字第 0990012698 號函頒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航政字第 1065013190 號函修訂

- 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升施政效能，特設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本總臺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- (二)本總臺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- (三)本總臺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- (四)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總臺總臺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總臺長指派之副總臺長兼任；委員由本總臺副總臺長、一級單位主管及任務編組單位主管兼之，並隨其本職進退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總臺政風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各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時，由其指定之人員代理出席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總臺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